

#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农〔2024〕44号

##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原市乡村振兴局提出的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建议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的通知》（甘财债管〔2024〕7号），并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1190万元（一般债券安排）予以下达，支出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收到资金后，请各县（区）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张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及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切实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制、招投标制、县级报账制、国库集中支付制，及时报账形成支出，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同时，按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各项工作，按照“谁支出、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健全完善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切实提高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附件：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分配表



---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张掖市财政局

---

2024年7月31日印发

张财农〔2024〕44号

##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第一批 (张财农〔2024〕17号)	第二批 (张财农〔2024〕44号)
合计	2380	1190	1190
甘州区	790	395	395
临泽县	526	263	263
高台县	313	156.5	156.5
山丹县	228	114	114
民乐县	223	111.5	111.5
肃南县	300	150	150